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6月27日通過的本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並將於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本附錄用於為[編纂]提供章程的概覽，故可能以下所載資料未必涵蓋對於[編纂]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一、章程生效日

公司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編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二、股份發行

- (一)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 (二)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 (三)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 (四)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予、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但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三、增資、減資與股份回購

(一) 增資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可以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1.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2.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4.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二) 減資

- 1.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三) 股份回購

1.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收購公司的股份：
 - (1)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4)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5)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6)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買賣本公司股份。

2.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四、股份轉讓

-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東轉讓，也可以向股東以外的人轉讓。
- (二) 公司股東以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以及中國證監會就境外發行上市不時發布的其他規定(以下簡稱「《境外上市備案辦法》」)、《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監管機構關於公司股份變動的相關規定。
- (三)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四)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五)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的，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五、股東和股東會

(一) 股東

1.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3.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公司股東享有知情權，股東有權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款規定；
 - (3) 公司股東享有參與權，有權參與公司的重大生產經營決策、利潤分配、彌補虧損、資本市場運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票並上市、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資、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優勢地位剝奪公司中小股東的上述參與權或者變相排擠、影響公司中小股東的決策；

- (4) 公司股東享有質詢權，有權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有權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超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權限的行為提出質詢；
 - (5)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7)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8)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9) 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 (1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數量的書面文件，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5.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1)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2)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3)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4)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7.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款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兩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條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8.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9.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3)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5)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10.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當日，向公司董事會作出書面報告。

(二)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1)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其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5)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9)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10) 審議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11)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12)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13)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對前款所列事項如需履行國資監管程序的，應在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後履行上述股東會決策程序（如國資監管程序需提供公司決策文件的／以公司決策文件為前置或申報材料的，則屆時視情況履行股東會決策程序）。

- 2. 在不違反國資監管及證券監管規定的前提下，經股東會及／或董事會審議批准並履行國資監管審批程序後（如需），公司可以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可以為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除前述約定情形外，公司不得對控股股東、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子公司之外的單位和個人提供借款或擔保。
- 3.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必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2)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4)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5)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6)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7)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3)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對外擔保(對全資子公司提供的擔保，股東同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除外)應當採用反擔保等必要措施防範風險。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4.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1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內舉行。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公司章程》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股份(不含庫存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請求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6)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或公司股票地上市證券監管規則而調整。

6.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會議通知中載明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東會的召開採用網絡方式的，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股東通過網絡系統認證身份並參與投票表決。

（三）股東會的召集

1.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3.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6.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7.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四）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 股東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3. 召集人應於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21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4. 股東會的書面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2)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3)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4)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5)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6)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適用）；
 - (7)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5.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包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布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五）股東會的召開

1.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該代理人無須是公司的股東。

2. 自然人股東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股票賬戶卡。
3.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六)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1.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2.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3.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公司年度報告；
 - (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4.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 (4) 股權激勵計劃；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6)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5.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6.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7.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8.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9.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10.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11.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即時組織點票。

六、董事會

（一）董事

1. 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
2.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3.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3)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6)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7)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8)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和尚未公開的信息；
 - (10)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11) 在其職責範圍內行使權利，不得越權；
 - (12)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4.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對報告內容有異議的，應當單獨陳述理由，並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公司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二) 董事會

1.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少於3名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會計專業人士。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2.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3) 審定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並遞交股東會決定；
 - (4)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5)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6)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7) 對公司發展戰略實施有效監控；
 - (8) 審議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9)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10) 審議批准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及關聯（連）交易管理辦法；
- (11) 聽取並審議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12)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確保高級管理層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13) 向股東會報告董事會的重大投融資決策信息和真實、全面的財務和運營信息；
- (14)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實施進行監控；
- (15)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狀況；
- (16) 決定公司的編制定員計劃；
- (17) 制訂聘任或解聘年審會計師事務所的方案；
- (18) 決定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由總經理提名的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薪酬方案；
- (19) 決定公司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
- (20) 決定對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參股子公司的擔保；
- (21) 決定購買、出售資產及捐贈等重大交易行為；
- (22)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方案；
- (23)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24) 制訂公司章程修正案草案；
- (25) 制訂董事會會議事規則，並報股東會審議批准；
- (26) 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27) 確保公司設有並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保障公司資產、預防及偵測詐騙、不當行為和損失、確保公司財務報告準確無誤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每年至少作出一次檢討；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28) 就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每年至少作出一次檢討；
- (29) 應便於股東與其聯繫，以促進具有建設性的互動及了解股東對影響公司的事宜（包括就公司的管治及企業策略的表現）有何看法；
- (30)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前款所列事項如需履行國資監管程序的應在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後履行上述董事會決策程序（如國資監管程序需提供公司決策文件的／以公司決策文件為前置或申報材料的，則屆時視情況履行董事會決策程序）

- 3. 董事會根據實際工作需要設立專門委員會。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4.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2)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規章制度，協調、促進董事會規範運作；
 - (3) 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4)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機情形，且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董事長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裁決和處置權，但事後應及時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履行相關手續；
 - (5)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6)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5. 公司至少每年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 6.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7.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作出董事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通過特別決議時，應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

8. 董事會審議決定購買、出售資產及捐贈等重大交易行為事項時，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9. 董事與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10.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親自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4)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5)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6)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7)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8)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2.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1)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2) 符合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3)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4)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5)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3.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2)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5)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6)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5.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1. 公司不設監事會、監事，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行使相關職權。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在董事中選舉。
2.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包括：
 - (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 (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5) 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6)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 (7) 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
- (8)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9)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10)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11)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12) 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13)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或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3)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 (4)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5)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3.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4. 公司董事會設置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七、高級管理人員

1.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4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2. 《公司章程》前述不得擔任公司董事及關於董事候選人審查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3. 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為3年，連聘可以連任。
4.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2) 制訂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 (3)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召集和組織總經理辦公會議；
 - (5) 制訂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6) 組織研究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融資方案及戰略規劃，報董事會審議；
- (7) 組織擬訂公司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 (8) 組織擬訂向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內部借款方案，報董事會審議；
- (9) 編制定員計劃並根據董事會審議批准的定員計劃進行人員選聘；
- (10) 聘任或解聘除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範圍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員；
- (11) 制訂總經理及除充礦能源提名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外的其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員由總經理進行提名）的薪酬體系方案報董事會審議並依據董事會決議執行；
- (12) 制訂總經理、除充礦能源提名的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以外的其他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該等人員由總經理進行提名）的薪酬體系方案，制訂公司職工工資、社會保險、福利等收入分配方案，以及勞動、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 (13) 負責對公司除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管理人員的工作考核；
- (14) 制定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及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15) 以法定代表人身份簽署有關文件並承擔法律責任；
- (16) 列席股東會會議、董事會會議。

總經理行使職權時，不得變更股東會和董事會的決議或超越授權範圍。

- 5. 總經理辦公會議由總經理召集和主持，副總經理等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部門負責人參加。總經理不能履行職務時，可委託其他副總經理召集和主持。

八、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一）財務會計制度

1.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2. H股定期報告披露：公司H股的定期報告包括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披露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並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且在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21天編製完成年度報告並予以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業績的初步公告，並在每個會計年度的首6個月結束之日起3個月內編製完成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
3.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4. 公司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 (1) 公司的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兩者相結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但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 (2) 公司發放現金股利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公司主要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政策，即在公司盈利且現金能夠滿足公司持續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則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

①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

一般情況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五，公司控股子公司每年以現金分紅方式分配的利潤按照前述規定執行。

如遇以下特殊情況之一的，公司可以不進行現金分紅：

- (a) 財務會計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b)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有重大對外投資計劃或重大資本性支出計劃（募集資金項目除外）；
- (c) 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
- (d) 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e)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前款所稱的重大投資計劃或者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資產以及對外投資等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0%以上（包括10%）的事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a)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b)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c)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項規定處理。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②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和程序

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公司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3)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在保證公司股本規模和股權結構合理的情況下，基於回報投資者和分享企業價值的考慮，從公司成長性、資金需求等真實合理因素出發，當公司股票估值處於合理範圍內，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在實施現金分紅的同時進行股票股利分配。
- (4)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一般進行年度分紅，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需求狀況提議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

公司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利潤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潤的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公司當年利潤分配完成後留存的未分配利潤應用於發展公司主營業務。

- (5) 利潤分配應履行的審議程序：公司具體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的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提出，公司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審議利潤分配預案的股東會會議的召集人可以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平台，鼓勵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6)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隨意變更，並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策，公司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政策的修改過程中，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確實有必要對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經過詳細論證後，由董事會擬定變動方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7) 公司利潤分配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 (8)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股利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現金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充分維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詳細說明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

- 4.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5.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二) 內部審計

- 1.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三)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1.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時至下一年度股東會結束，可以續聘。
2.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3.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九、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1.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2.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並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3.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4.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5.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違反《公司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6.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前述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二）解散和清算

1.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2) 股東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5)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2. 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因《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第(四)項的規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撤銷決定的部門或者公司登記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3.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1)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 (2)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3)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4)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4.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其債權時，應當說明其債權的有關事項，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債權人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符合其相關規定。
5.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

附錄三

公司章程概要

6.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7.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8.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公司註冊地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十、修改公司章程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1)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2)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3) 股東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2.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董事會依據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4.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十一、爭議解決

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而通過訴訟方式解決時，任何一方均應向公司註冊登記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